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债务融资工具种类：超短期融资券
- 2、注册有效期：2 年
- 3、注册额度及期限：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 8、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5、如国家、监管部门对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三、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